

禁止性商业行为政策

致伯克希尔子公司的绪论和导言：

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简称“伯克希尔”) 制定本合规政策是为了向其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的员工提供关于反腐败/反贿赂、经济、贸易制裁、出口/进口合规事务、反洗钱和中介管理的书面指南。各子公司须采纳、贯彻并且将这些要求纳入自己的书面政策及流程或行为准则中。各伯克希尔子公司都须将本政策 (须翻译成各子公司经营所在地适用的语言) 下发给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人或有可能面临本政策论及的合规风险的个人。各伯克希尔子公司被要求在公司内的所有阶层建立一个符合道德和合规要求的企业文化。

本政策并非意在替代伯克希尔子公司目前可能正在实施的更为严格、详细或具体的政策。除非根据下文第 *IV* 部分和第 *V* 部分所述的为遵守国外法律需要，或经本政策第 *III* 部分所许可而对本政策做出修改外，该政策规定了所有伯克希尔子公司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

各子公司须投入足够的资源对工作人员以及任何代理、顾问、代表、销售代理、分销商、经销商、合资伙伴、海关/进口中介、货运代理、签约人或其他代表伯克希尔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为了伯克希尔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开展业务的第三方 (统称“中介”) 进行关于该子公司的合规计划与本政策的要求的有效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和中介能够查阅该子公司的反腐败、贸易和制裁合规政策。各子公司还应该确保所有的政策会定期获得更新以及那些负责合规计划每日运营的人有足够的资源、自主能力以及直接联系该子公司的管理负责人和高级管理层的权限。

各子公司还须维持一个机制，用以确保其可以针对该公司、员工或中介的不当行为 (酌情包括与伯克希尔的通讯) 的质疑及时且全面地开展调查，进而确保任何违规行为在被发现后，都会在完成根本原因分析后得到妥善地处理——包括对员工进行适当的处罚。各子公司必须部署政策和流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支持该公司、伯克希尔、遵循伯克希尔或该公司指示行事的外部法律顾问或法务会计师出于审计、合规以及合规调查目的收集和审查电子邮件、文本信息、在线通讯应用程序 (包括 WhatsApp 消息)、即时消息、通讯资料和存储的电子文档。这些政策和流程规定各子公司必须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在收集和审查上述数据之前征得员工的同意。

伯克希尔及其子公司的政策方针是，遵守所有适用于任何活动和运营，或可能引发伯克希尔风险责任的子公司或其员工的法律法规。

本禁止性商业行为政策 (简称“政策”) 适用于伯克希尔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高级职员、董事及员工。各子公司必须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制定流程，将本政策的规定传达给其

中介。所有人都应遵守本政策，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并谨慎行事，避免采取或授权任何可能导致违法或其他不当行为的行为。违反本政策的人员将面临相应纪律处分，严重者可终止合约。**伯克希尔及其子公司不会从事、授权或容忍任何违反本政策的商业行为。**

如果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公司的合规官或联系伯克希尔的首席财务官、内部审计主管或高级道德合规经理。

I. 实施和培训

政策下发。伯克希尔子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和遵守本政策，包括将本政策下发给向其报告的高级管理层及其他管理本文所述之风险领域的人员，包括可能与政府官员沟通联系或进行业务往来，或管理可能与政府官员进行沟通联系或进行业务往来的人员的所有员工、代理或经理。伯克希尔子公司在可能的情况下必须让所有员工都能以自己的母语来阅读和学习相应的反腐败、制裁和贸易合规政策。这些政策还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电子文件的格式提供，以便进行定期更新，还能让阅读者轻松地进行搜寻和访问。伯克希尔子公司必须利用适当的技术并考虑运用数据分析手段以监控、理解合规风险。伯克希尔子公司应该确保负责执行反腐败、制裁和贸易合规计划的合规人员接受特殊的培训，以便他们能有效地完成他们的职责。

培训。本政策和任何相关文件（以及任何更稳健的子公司政策）的英语和当地语言文本都必须包含在伯克希尔各子公司的所有员工手册中，并应发放给伯克希尔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伯克希尔公司的所有员工。对本政策以及任何相关文件（包括任何更稳健的反腐败、制裁或贸易合规政策）的评论和解说应纳入伯克希尔子公司所有经理以及下列人员的培训中：(i) 每位可能与政府官员进行沟通联系或业务往来，或管理与政府官员进行沟通联系或业务往来的员工或经理；(ii) 其活动影响贸易合规的员工。必须对这些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他们具备有效开展业务所需的知识和工具，并遵守《反海外腐败法》、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以及制裁、出口管制、反抵制和海关法规。对于可能以伯克希尔子公司的名义直接或间接地与政府官员打交道的中介，伯克希尔各子公司都必须经过尽职调查确认此等中介已采用相应培训方案，或子公司必须采用一套程序，用基于风险的方法为中介提供合规培训。该流程应包含面向此等中介的定期温故培训。如果条件合适，对员工和中介的培训将以听众的母语进行，否则应以英语提供培训，必要时提供翻译。培训必须根据听众的多少、对主题的了解、专业知识进行定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培训人员提供提问的机会。培训还必须包含足够的内容来说明与反腐败合规实践和政策相关的合规事件以及在子公司的行业或所在地中公众已知的成功或失败的合规案例作为经验学习；另外还应该包括根据子公司的风险评估进行真实场景的讨论。每家子公司还应定期评估培训计划的有效性。

定期风险评估。伯克希尔的各子公司须定期评估和审查其运营及合规风险，然后制作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报告述及本政策中讨论的、对该子公司适用的合规风险领域。子公司须在其风险概况发生变化时更新该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并且适时吸收其他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合规政策的设计有效，能够针对性地解决该子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各子公司必须基于对其风险评估及其合规计划实施记录的审查（包括排查违反合规政策的行为）结果，投

入足够的资源以管理其合规计划（包括本政策），同时还须任命一位高级管理人员以负责管理其合规计划。

风险评估应考虑对新兴风险实施管理以确保对适用法律的遵从。具体说来，伯克希尔子公司必须建立一套流程以识别、管理可能削弱公司合规能力的外部风险，包括在人工智能(AI)等新技术利用方面的风险。

伯克希尔子公司必须定期评估监控其合规计划的效力，包括审查被发现有违反合规政策的行为的情形，如果条件允许，还必须采取改进措施以防止此类违规行为复发。合规评估和测试流程应尽可能具备数据分析功能。每家子公司还应该将从同行业或同经营地点的同侪身上学习到的有关反腐败、制裁和贸易合规、合规实践和政策的、已为公众所知的成败经验整合到这个定期评估经验集中。开展此评估工作时，子公司或其外部律师应参考美国司法部关于公司合规计划评估的指导文件，根据以下三个基本问题对合规计划进行评估：

- 合规计划的设计是否合理？
- 合规计划是否得到了足够的资源与赋权扶持以保障其有效运行？
- 合规计划在实务中能否发挥效力？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page/file/937501/download>

处罚违规行为。伯克希尔承诺遵守法律和本政策，因此，任何未能遵守本政策的伯克希尔子公司人员将面临处罚，包括解雇。

如果经理不能对员工进行适当监督，或者知道员工正在从事违反政策的行为而未能阻止或予以预防的，那么该员工的经理也可能面临惩罚措施。

II. 报告和调查

如何报告疑虑。伯克希尔子公司的任何员工，如对特定行为是否违法或涉及任何不道德或不当行为或违反本政策存在疑问，都必须立即报告此等疑虑。伯克希尔各子公司，或伯克希尔公司集团，即伯克希尔子公司作为该集团“母公司”的情况下，伯克希尔子公司应指定一名合规专员，负责接收和调查上述报告及本政策的执行。员工亦可向其主管或经理报告其疑虑。若当地法律允许，可通过伯克希尔道德与合规热线（在美国和加拿大可拨打 800-261-8651 或拨打印在年度热线资料上的当地电话号码）或伯克希尔网络报告网站（网址：www.brk-hotline.com）进行匿名举报。

伯克希尔禁止对此等善意报告的任何形式的报复行为，即便最终发现报告的行为并未违反法律或不正当。伯克希尔子公司必须制定反打击报复和保护举报人的政策并且开展相关培训。伯克希尔子公司应传达员工有义务报告违规行为之规定。

伯克希尔认识到每个内部调查案都有其独特之处，因此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调查流程。因此，伯克希尔子公司应考虑创建一套管理内部调查行动的程序以及对该程序进行书面记录的规范，内部调查行动以接收到的热线或其他来源的举报为起点。这套程序应明确负责调查的员工并且阐明一般调查步骤。伯克希尔子公司需要出具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以陈述

调查步骤和结果。内部调查程序的书面记录中应包含对违规行为的分析以及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请您务必配合。伯克希尔或伯克希尔子公司的每位员工，必须配合由伯克希尔或受雇于伯克希尔的外部法律顾问或法务会计师开展的、任何旨在调查是否有违反伯克希尔或任何伯克希尔子公司的任何合规政策的行为发生或者合规计划是否有效运行的行动。具体配合行为包括及时应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以及参加访谈、调查和审计。任何不按照本条规定予以配合的行为皆可招致记录处罚，情节严重者可被解雇。

III. 必须遵守美国和其他国家反腐败法律

本政策阐明了伯克希尔反贪污和腐败的立场，并对为确保遵守本政策和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所必须遵守的最低限度的流程进行了阐述。本政策（1）确定了某些可能适用于伯克希尔子公司运营活动的特定法律法规；以及（2）对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做出了规定，以确保遵守上述法律法规。适用法律法规不仅包括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还包括伯克希尔子公司业务开展地所属的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法规，如英国《反贿赂法》（2010年）和巴西《清廉公司法案》（2014年）。鉴于修订后的《反海外腐败法》是对伯克希尔国际业务影响最为广泛的反腐败法，本政策将其作为制定伯克希尔政策的框架。尽管如此，本政策在大多数地方使用了“政府官员”一词，而 FCPA 使用的是“外国官员”，这是为了阐明，伯克希尔的该政策适用于与全球所有政府官员的沟通往来，且遵守本政策中所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将确保对所有国家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的遵守。

IV. 禁止性提供或付款

伯克希尔各子公司都必须遵守《反海外腐败法》和其他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反海外腐败法》禁止向政府官员提供贿赂、回扣和礼品，以获得或保留不正当好处或利益，如签署企业或政府合同，获取税收优惠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减免，或取得许可证或执照等等。其他美国和外国法律禁止非政府工作人员贿赂（有时被称为“商业”贿赂）。

禁止所有不当付款。本政策明确规定，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向任何人承诺、授权、提供或支付贿赂或回扣，以影响其行为或获取某些不正当的业务优势。例如，伯克希尔子公司的员工不得向客户或潜在客户的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提供或为其支付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诱使他们将业务授予伯克希尔子公司，或出于影响其行为或获取任何其他不正当好处的目的。伯克希尔子公司员工在提供膳食、礼物或其他商业礼仪时必须小心谨慎。允许出于建立商誉的目的在商业环境中提供商业礼仪，但如果是因为意在或期望获得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更有利的商业条款或机会的目的而提供商业礼仪，则是不允许的。伯克希尔子公司及其员工以及中介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商业贿赂。他们也不得从任何人或公司处收受此类报酬，以向对方提供不当好处，如将业务授予给此等人员或公司。

禁止性目的。为确保遵守《反海外腐败法》，特此规定任何伯克希尔子公司或其中介均不得为以下任何目的，以不当的方式向政府官员提供、授权、承诺或主动提供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 对官员施加不当影响。
- 获取任何不正当好处。
- 影响任何官员决定。
- 帮助伯克希尔子公司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者将业务介绍给任何其他人员或公司。

同样地，伯克希尔子公司及其员工或中介不得授权第三方为任何上述目的、以不得的方式向政府官员主动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有价值之物。

腐败性付款。《反海外腐败法》禁止出于“腐败性”目的向政府官员承诺、提供、主动提供或授权提供有价值的东西。这意味着，给予人意图或想要对收款人施加不当影响，以得到某种回报（即交换条件）。《反海外腐败法》使用“腐败性”一词来阐明主动提供、付款、承诺或赠与必须意在诱使官员滥用职权以协助给予人取得商业利益。

政府官员。根据《反海外腐败法》中的定义，政府官员指：

- 政府或政府的任何部门、机关或机构的官员或员工。
- 当选官员。
- 联合国或世界银行等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或员工。
- 任何以公职身份或代表政府机关、部门或机构或国际公共组织行事的个人。
- 政府所有或控股公司（如国有石油公司或国有医院等）的任何官员或员工。
- 美国境外的政党及其员工。
- 美国境外的政治职务候选人。
- 任何或许缺乏正式权力，但可能具备影响力，如拥有或管理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等的皇室成员。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反海外腐败法》，国有或国有控股实体（无论是部分还是完全国有或控股）的员工均被视为政府官员，不论其依照当地法律的地位、国籍或分类如何。一些在本国可能不被视为政府官员的人（例如，受雇于国营医疗保健系统的医生和护士、国有石油公司的员工等）可能被《反海外腐败法》当作政府官员。此外，即便某家公司已公开上市，或其部分股票并不由政府持有，它依然可能属于政府控股公司。在一些国家，政府对公开上市交易公司进行控股的现象很常见。为本政策所述之目的，政府官员（即兄弟、姐妹、母亲、父亲、丈夫、妻子或小孩）的近亲属亦被视为政府官员对待。如果前政府官员保留着某种准官员身份，则本政策的禁止性目的条款也同样对其适用。

间接和直接付款。《反海外腐败法》所禁止的不当付款或赠与不仅适用于直接付款或提供付款，也适用于通过任何中介进行的间接付款或付款。必须注意的是，伯克希尔子公司要确保其中介不会授权、承诺、主动提供或提供任何有价值的东西给政府官员，以达到上述任何禁止性目的。

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有价值的东西”一词在《反海外贿赂法》中的解释非常广泛，它不仅仅指金钱类礼物。以下各项中的每一项均可构成有价值的东西：

- 任何形式的金钱类礼物（如现金、支票、电汇资金、代金券或预付费卡等）

- 餐饮
- 娱乐，如高尔夫远足或体育活动
- 旅游，无论境内或境外
- 搭乘私人或伯克希尔子公司提供的飞机
- 产品或服务的超低折扣
- 超额佣金
- 低于市场价值的成交额
- 高于市场价的采购
- 艺术品
- 车辆
- 私人礼物
- 合同权利
- 向慈善机构捐赠
- 为家庭成员提供奖学金
- 其他类礼物

该词还适用于无形利益，如对官员青睐的慈善机构进行捐款，为官员的朋友或家人提供就业或实习机会，协助官员的家人或朋友入学、为其提供签证赞助或为其提供其他形式的帮助或协助。本政策同样适用于向政府官员的亲属和家属提供付款和有价值的东西。

象征性礼物和娱乐。在某些情况下，向政府官员提供不贵的物品是《反海外腐败法》所允许的。例如，在无意对官员造成不当影响的情况下，向其提供象征性价值的礼品，如带有伯克希尔子公司徽标的钢笔或杯子，这是可以接受的。即使是在向政府官员提供象征性礼物或招待前，伯克希尔子公司及其员工也必须咨询当地律师，确认这样做是当地法律所允许的。一些国家禁止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有价值的东西，甚至是仅具象征性价值的礼物或招待；在这些国家，本政策禁止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礼物或招待。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根据本政策向政府官员提供礼品或招待：

- 为促进一般善意，而不是作为任何官方行为的交换条件。
- 价值非常低（在确定价值是否不高时，同一官员在同一年收到的所有礼物或娱乐的价值应该加在一起）。
- 不是以现金形式。
- 依照所在国的类型和价值习惯。
- 公开而非秘密地。
- 无意对政府官员造成不当影响。
- 准确地反映在伯克希尔子公司的账簿记录中。

“故意无视”不是保护手段。在公司和个人应该知道中介有很大的几率会支付或可能支付不当款项的情况下，即使他们实际上不知道中介向政府官员支付了不当款项，根据《反海外腐败法》，公司和个人仍负有责任。因此，如果有向政府官员支付不当款项、赠与、承诺或主动支付金钱、赠与或有价值的东西的事实，子公司及其员工不得故意无视。试图忽略或“无视”警告信号或不当行为的，仍应承担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责任。若怀疑或者察觉到可能存在以伯克希尔子公司名义做出腐败性付款或提供付款行为的迹象或

预谋，员工不应“视而不见”，也不要忽视这些迹象或“危险信号”。《反海外腐败法》认为缺乏实际知情并不构成无视贿赂行为的合理抗辩。

善意合理的业务开支。《反海外腐败法》允许为政府官员支付合理的差旅和住宿费用，如果这些费用直接涉及：

- 产品或服务推广、展示或说明。
- 签订或履行合同。
- 其他合法的慈善或教育项目。

为确保遵守《反海外腐败法》，本政策仅允许在获得伯克希尔子公司相应合规官事先书面批准，这样做符合当地法律且官员所属政府或政府机构知晓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对预期花费予以批准的前提下，才能支付此等费用。

此等支出必须是合理的（价值非常低，不奢侈浪费），且仅限于政府官员直接往返伯克希尔子公司所在地或相应活动场地的旅费和住宿费用。所支付的费用不得包含任何去往其他城市或国家的任何“顺便游玩行程”的开销以及超时的旅游和观光费用。住宿费用仅应包括合理的住宿费，包括实际发生的或因偶然性入住商务酒店所产生的合理用餐费，且仅限特定会议、场地访问、研讨会或活动或前往此等活动的期间。若此等费用获批予以支付，则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直接向服务提供者（如航空公司或酒店）支付款项，而不是向政府官员进行支付，任何此类支付的支付或报销必须提供对应的证明和收据，之后亦须妥善记录在伯克希尔子公司相应的账簿记录中。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政府官员提供按日报酬或津贴，伯克希尔子公司亦绝不会为任何政府官员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支付任何费用。

政治献金：任何政治献金必须符合当地法律及《反海外腐败法》的规定，且不得以获取或保留业务，将业务介绍给他人或实体机构，或获取不当利益之目的而做出。在下列前提下，可在美国境外进行政治献金：

- 收到当地律师关于政治献金不违反当地法律的书面法律意见；
- 收到美国律师关于政治献金不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书面法律意见；
- 伯克希尔子公司相应的合规官或其他指定代表（如子公司法务部）的事先书面批准。

慈善和教育捐款：任何慈善或教育捐款，包括差旅费、食/宿费，必须符合当地法律和《反海外腐败法》的规定，不得以获取或保留业务、将业务转给他人或实体或者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伯克希尔及其子公司在美国境外进行任何慈善或教育捐款之前，应开展适当的、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并且做好记录，这是为了判断提供此等捐款是否存在可导致反腐败合规风险上升的“危险信号”。

《反海外腐败法》会计及内控规定。《反海外腐败法》对伯克希尔及其合并子公司实行严格的会计和记录保存要求。这些会计准则包含两个主要部分，账簿记录规定及内部控制规定。

账簿记录

会计准则要求伯克希尔及其合并子公司保持准确且合理详细的账簿记录，以反映交易和资产处置。该要求不仅延伸到总账，还扩展至所有描述商业交易和资产处置的文件，如发票、收据、费用报表、采购订单和运输单据。伯克希尔子公司记录中严禁出现错误、误导性或不完整的条目。本政策还禁止维护未披露或未记录的资金或账户。由于账簿记录规定不包含实质性要求，任何虚假记录，无论金额大小，均可能导致违反《反海外腐败法》。因此，所有人员都必须担负起确保账簿记录符合《反海外腐败法》要求的责任。任何员工都不应认为准确的账簿记录仅是财务和会计人员的责任。

内部控制

《反海外腐败法》的内部控制规定要求，伯克希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应制定并维持一个内部会计控制体系，从而合理且充分地确保：

- 交易依据管理层的一般或特定授权进行；
- 必要时记录交易以准许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或任何适用于该等报表的其他标准编制财务报表并且维持资产问责制；
- 只有获得管理层的一般或特定授权才能使用资产；

对于伯克希尔持有少数股份的子公司，伯克希尔有义务善意地尝试用本公司的治理举措/指导原则来敦促该子公司遵守《反海外腐败法》的上述内部控制要求。此规定平等地适用于伯克希尔只享有非控制性权益的合资公司。

因此，伯克希尔各子公司制定了要及时、一致和准确地记录所有交易的金额、会计期、目的和会计分类的政策。此外，伯克希尔各子公司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伯克希尔子公司的每项交易或资产处置都必须获得适当授权。必须获得并保留提供给政府官员的任何旅行、礼物或招待的收据。申请报销此类费用时，必须附上辅助证明文件，包括：(a) 对此笔支出的描述，(b) 其目的，(c) 指明该笔款项的接收方，(d) 花费的金额以及 (e) 付款方式。应定期对这些记录进行检查，确保符合本政策。
- 带机构信头的、记录着提供的服务和应付金额的发票或报表，必须能够阐明每笔支付给政府机构或官员的款项的原因。
- 伯克希尔子公司不得设立或保存秘密或未记录的资金或资产，不得制造或保有无文件支持、全部或部分为虚构、或实际上无合理依据的会计资产负债表。
- 伯克希尔子公司的支票不得开具给“现金”、“持有人”或有权付款的一方的第三方指定人。除有文件证明的小额现金交易外，不得进行现金交易，除非此类交易有收款人签署的收据来证明，且收款人与伯克希尔相关子公司签订了书面合同。

- 所有小额现金账户都必须依照严格的管控标准进行维护，以确保不会在没有适当批准的情况下分发现金。要获得审批，收款人必须证明资金仅会用于正当目的。应尽可能限制现金的使用，且所有小额现金使用都必须在适用的情况下正确地将第三方收据记录下来。小额现金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应包括：(a) 使用现金的商业目的，(b) 日期，(c) 支付的金额，(d) 现金发放人的姓名，(e) 从伯克希尔子公司账户接收此等现金的人的姓名以及 (f) 最终收款人的姓名（若不同）。
- 仅可在中介提供服务的国家或中介设有总部的国家（若不同）对其进行支付。除非中介出具有效商业目的和相应证明文件，且交易由伯克希尔子公司指定合规官批准，否则不允许将资金转移到中介服务所在地或其总部以外的国家的账户。
- 未经适当授权，不得向个人提供会计或财务记录系统的访问权限。伯克希尔子公司的记录仅可按照伯克希尔子公司的内部政策和伯克希尔公司的政策进行销毁或删除。

任何有理由认为伯克希尔子公司可能出现违反上述规定行为（包括在伯克希尔子公司的账簿记录中错误地描述向政府官员支付的款项）的个人，都必须及时向主管或合规官，或通过伯克希尔道德与合规热线报告上述疑虑。必须全面、准确和及时地回复任何来自伯克希尔子公司内部或第三方审计员的任何提问。

处罚。违反《反海外腐败法》可能会对伯克希尔、伯克希尔子公司和相关个人造成严重后果。个人违法，可能遭到严重的经济和刑事处罚，甚至监禁。公司违法，如果情节特别严重，可能面临超过 10 亿美元的经济罚款。

第 V 和第 VI 部分的说明：

本政策主要侧重于美国的法律法规。由于美国法律与子公司运营所在地的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之间可能存在冲突，因此，在美国境外组建的所有伯克希尔子公司或其在美国境外的运营点都应在采用本政策的第 V 和第 VI 部分前进行分析，以确认上述部分的所有内容均不会违反相关适用的非美国法律。如果子公司认为实施第 V 和第 VI 部分的政策会违反当地法律，子公司必须咨询伯克希尔首席财务官，以获得对下文所述政策进行潜在修改的其他指导。

V. 禁止与某些国家/地区和人员交易

伯克希尔各子公司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美国法律、联合国决议以及对其适用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下所有适用的经济及贸易制裁和禁运举措。合规需要认真监督，有时甚至是禁止与被制裁国家和政府、被制裁个人、实体机构或涉及船只、飞行器和加密货币钱包的交易（如恐怖分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者和毒品贩运者）。在大多数情况下，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最高 20 年的监禁，100 万美元的罚款或两者并处的刑事处罚，另外每次违规还处罚最高 368,136 美元或两倍于相关交易价值（取两者中更大者）的民事罚款。不过，根据违法行为的类型和涉及的法定制度，适用的处罚可能更高。2024 年，美国经济制裁和禁运举措的诉讼时效和记录保持期限从五年延长至十年。伯克希尔子公司应更新其内部政策和流程以反映此变化。

本政策第 V 部分中大多数贸易限制适用于“美国人”，包括 (i) 在美国境内组建的所有公司及其境外分支机构，(ii) 位于美国或隶属于美国管辖权下的（例如：利用美国银行系统，包括发生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所有以美元计价的交易）公司和个人，以及 (iii) 美国公民和外籍永久居民，无论其身处何地，包括代表外国人行事的美国籍人士。为贯彻美国对古巴的禁运和对伊朗的制裁规定，如下文所述，美国人所有或控股的外国实体也须遵守这些制裁计划的规定。

所有在美国组建或在美国有运营点的伯克希尔子公司都必须采用第 IV 部分所述之政策。任何在美国境外组建、在美国无运营点且无美国员工的伯克希尔子公司都应仔细审视其在这些贸易限制方面的法律义务，同时考虑到伯克希尔或其他美国人对该子公司的所有权、员工公民身份、其运营点性质和位置、第三方关系（尤其是银行业务关系对于美元的使用）以及该子公司是否使用或销售受美国出口管制限制的商品、服务或技术等因素，并应审慎根据当地法律规定，采用本政策中适用于其运营的所有部分。当地法律与下述贸易限制之间的任何潜在冲突都应由受影响的伯克希尔子公司的合规官员通过咨询法律顾问、伯克希尔首席财务官或伯克希尔首席财务官指定的其他人员来解决。

下面详细介绍了针对某些国家或活动的制裁措施：

与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乌克兰的某些被占领或被吞并地区的交易。美国对下列国家/地区实行全面禁运：

- 古巴
- 伊朗
- 朝鲜
- 叙利亚
- “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和克里米亚地区（俄罗斯占领的乌克兰领土）

除开某些例外，这些制裁举措阻止或禁止美国人参与涉及位于上述国家/地区的个人和实体的贸易、商业或金融交易。一些可能受到限制的交易的非详尽例子包括：

- 将来自或产自禁运国家/地区的货物、技术、软件或服务输入美国和其他国家（某些情况下）。
- 直接或通过中介将美国或其他国家（某些情况下）的货物、技术、软件或服务出口至禁运国家/地区。
- 在禁运国家/地区进行投资。

- 在禁运国家/地区担任货物、技术或服务进出口销售代理，即使交易完全在美国境外进行。
- 为禁运国家/地区或其国民的企业或财产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或为禁运国家/地区或其国民的进出口提供保险或再保险。
- 代表禁运国家/地区行事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人有任何利益的交易。

这些禁运举措可能会发生经常性的变动。关于这些禁运举措的详细信息，包括相关的“常见问题”和其他指导说明可访问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前往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简称“OFAC”）网站查询。伯克希尔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人员都应该定期查询 OFAC 网站，并在 OFAC 网站上注册接收相关变更、新信息或指导说明发生时所寄出的电子邮件通知。

此外，未经伯克希尔子公司合规官的事先书面批准，伯克希尔和伯克希尔子公司的员工和代表不得前往上述禁运国家进行商务旅行。如果获准成行，批准此等旅行时附带的所有要求必须遵守。此外，无论此等旅行是出于公务还是私人原因，出行的伯克希尔或伯克希尔子公司员工不得携带伯克希尔或伯克希尔子公司发放的设备（例如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移动设备等）进入上述禁运国家，员工携带的个人移动设备上亦不可搭载任何允许用户访问伯克希尔或伯克希尔子公司的任何电子邮件系统或网络的应用程序。

鉴于本部分所述的法律和禁运举措的复杂性，未与受影响的伯克希尔子公司合规官、法律顾问、伯克希尔首席财务官或伯克希尔首席财务官指定的其他人员事先咨询，适用本政策第 V 部分的伯克希尔子公司不得从事任何已知的直接或间接涉及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委内瑞拉或乌克兰的上述被占领地区的上述及以下类型的交易或行为。

关于与委内瑞拉交易的规定。鉴于美国政府对委内瑞拉政治和社会局势发展的担忧与日俱增，OFAC 以及其他联邦机构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各特定行业、政府机构以及个人和实体的制裁举措。这些制裁举措，以其广度和复杂性衡量，已构成对委内瑞拉交易的事实禁运。因此，伯克希尔制定并且实施不与委内瑞拉做生意、不在委内瑞拉境内做生意并且不与构成委内瑞拉政府的个人或实体做生意的政策。

针对俄罗斯的制裁和出口限制。在开展涉及俄罗斯的任何业务前，伯克希尔子公司必须制定详细的书面运作政策和流程，并严格按照这些规定开展业务，此外，还应在实施前将此等政策和流程提交给伯克希尔首席财务官或由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进行审批。

2022 年初俄罗斯对乌克兰采取敌对行动，美国以及同为伯克希尔运营所在地的很多其他国家随后对其实施了一系列制裁。因此，伯克希尔启用了不在俄罗斯境内做生意以及不与俄罗斯做生意的政策。在开展任何涉及俄罗斯的业务之前，伯克希尔子公司必须采用明确了如何依照这些制裁开展业务的书面运营政策和程序、并且每年提交此等政策和程序以事先获得伯克希尔首席财务官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的批准。此规定对源自俄罗斯的收益以及供应链和服务提供商关系（例如，软件开发和编码）适用。这些对俄制裁的范围和内容在从 2022 年至今的时间段内频繁扩大并更新，可能还会继续演变直至乌克兰冲突结束，例如，受美国制裁影响，数百家俄罗斯公司、大多数银行、数十名俄罗斯高净值人士及其拥

有或控制的公司都被完全禁止与美国做生意。同样引人注目的一项制裁是全面禁止美国人在俄罗斯进行“新投资”。¹这项禁令规定美国人不得向任何以俄罗斯为居住地的实体购买、出借权益证券或债务。同样地，他们也不得与一半以上的收入或资产在俄罗斯的或投资目的是支持在俄罗斯的活动的非俄罗斯实体开展此等业务。美国人也被禁止在俄罗斯进行新的资本支出以建立新设施或工厂或参与新的商业运营。美国公司的俄罗斯子公司虽然可以继续维持（但不能扩大）现有业务，但在可与俄罗斯政府中哪些人维持销售、银行往来以及互动关系方面还须遵守一些其他制裁限制。

美国还禁止美国人向俄罗斯经济实体提供一些服务，无论后者是否在制裁名单上，这些服务包括：会计、信托和成立企业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服务；量子计算服务以及IT 和软件服务。美国对俄罗斯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和运输也采取了类似的制裁行动，包括禁止为俄罗斯石油的海上运输活动提供几乎任何服务（包括保险），除非在某些价格上限范围内。业务隶属于上述行业或金融、金属/采矿和航空领域的俄罗斯公司登上制裁名单的风险上升。

俄乌冲突引发的美国出口管制政策变化，已导致近乎所有美国管制物品都被禁止出口俄罗斯，其中包括在计算机软件、大多数“两用”硬件和技术信息中相对来说无处不在的加密功能，例外情形有限。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即对俄罗斯的某些债务或股权交易存在遗留限制。²这些禁令的起点可以追溯到 2014 年，在很大程度上已被归入前文讨论的“新投资”禁令中，但它们仍然有效，应予独立评估。

针对中国的制裁。中国是近来大量美国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的目标；这些制裁和措施限制与中国企业或个人交易并且禁止美国对华出口某些商品或再出口商品或规定此等出口或再出口必须持有许可证。在美国多个政府单位已更新的各种制裁名单上，中国政府实体和官员以及一众私人企业和个人纷纷上榜。基于本政策第 VI 部分对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简称“EAR”）的讨论可知，该条例显示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简称“BIS”）实体名单已将一众知名中国企业及其全球分公司（例如华为）列为除非持有 BIS 许可证否则将对其实施禁止出口以及再出口 EAR 管制物品的对象。此外，EAR 对某些商业物品实施最终用途管制并且启动出口和再出口许可证要求（带有拒绝政策），也就是严禁向中国境内同时生产和支持中国军方使用的国防用品的公司或者中国境内支持军事情报的公司出货。为协助出口商贯彻这些管制措施，BIS 出台了最终军事用户名单（参见 EAR 第 744 部分补充 7）和最终军事情报用户名单（参见 EAR 第 744.22 小节）。美国政府也对给予香港的相关待遇改变了方向；如移除了一些出口授权规则和许可，并要求所有由香港进口的货物都标示为从中国进口。最近的人权法也聚焦在中国的强迫劳动情况；这使得多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的产品不得进口到美国，其中包括农产品、汽车和

¹参见 14071 号行政命令及 OFAC 发布的实施细则。

²例如，参见 13662 号行政命令和 OFAC 发布的实施指令 1 至 4，内容涉及禁止从事新债务和权益交易、禁止提供商品和服务以支持俄罗斯的深水、北极外洋或页岩开采活动。

电子产品等（参见 OFAC 的 2021 年新疆供应链商业咨询）。这些和其他的限制仍在不断快速增加中。所有在中国或与中国进行业务的伯克希尔子公司都必须定期审查相关规定的 new development，并确保它们的政策和程序符合当前的经济制裁、出口和进口要求。

与某些被封锁的个人、实体和团体的交易。美国还制定了经济和贸易制裁计划，要求美国人，包括位于美国境外但由美国母公司所拥有的公司，不得与指定个人、实体、船只、飞行器和加密货币钱包进行几乎任何性质的无授权交易。美国政府将这些个人、实体机构、船只、飞行器和加密货币钱包列入了 OFAC 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简称“SDN 名单”）。其他关于对交易方做出限制或禁止的名单还包括由 OFAC 负责维护的外国制裁规避者名单、行业制裁识别名单（简称“SSI 名单”）、非 SDN 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清单；由 BIS 负责维护的实体名单、拒绝人士名单和未经证实名单以及由美国国务院国防贸易控制局负责维护的被禁止方名单。

SDN 名单包括那些从事危害美国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等，如“跨国犯罪组织”、“毒贩”、“恐怖组织”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以及其他如网络犯罪、选举干预、腐败和侵犯人权等行为。列入名单的其他人员包括来自禁运国家和地区的个人和实体（如：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乌克兰克里米亚、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地区等），以及参与涉及某些特定国家或地区的行动的其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阿富汗、巴尔干、白俄罗斯、缅甸、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达尔富尔、乌克兰、委内瑞拉、也门、约旦河西岸和津巴布韦。

SDN 名单会经常更新（有时甚至是每周几次），可通过以下网址获得：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pecially-designated-nationals-and-blocked-persons-list-sdn-human-readable-lists>。³

受 OFAC 制裁的个人不仅限于在 SDN 名单上的个人，还包括那些直接或间接拥有在 SDN 名单上一个或多个实体合计为 50% 或以上利益的实体。这些人必须被当作被限制方或被指定方对待。因此，了解与之进行交易的公司的所有权结构非常重要，以便通过应用 OFAC 的 50% 规则来确定该公司（尽管该公司本身可能不是 SDN 实体）是否为 SDN 实体。要能清楚分辨这个要求就必须了解这些公司拥有人的拥有人。除了在 SDN 名单上明确指定的所有人和实体或适用上述 50% 规则的 SDN 之外，禁止要求还适用于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以及所有的伊朗金融机构。

除禁止与 SDN 进行交易外，拥有或控制 SDN 有任何权益的任何财产的美国人必须“封闭”或“冻结”该财产（如：将该财产置于封闭账户中），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 OFAC 报告。这往往与银行业务有关，还可能会造成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的特定卖家无法为之前提供的服务或商品取得相应的付款。

³OFAC 网站上提供了一个综合搜索引擎可搜索 SDN 名单和其他由 OFAC 维护的名单的相关信息，网址为 <http://sdnsearch.ofac.treas.gov/>。

每个伯克希尔子公司在进行交易或运送商品前都必须针对 SDN 名单和其他限制交易名单，包括 SSI 名单对交易方和在适用的时候也对他们的拥有人（包括供应商和客户）进行筛查，以便查处是否有适用的限制禁止或限制这些交易活动。美国政府已将美国名单汇总到综合筛选名单中，该名单可在 <https://legacy.export.gov/csl-search> 上查看。如不想进行人工筛查，市面上已有多家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可以提供自动筛查工具。伯克希尔子公司在筛查交易的数量和性质符合需求时，必须考虑购买这些筛查工具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每家采用了筛查工具的伯克希尔子公司都应该确保这些工具包含了所有适用的美国名单和各子公司进行业务所在地的其他国家名单。

每家子公司应该制定风险流程来筛查所有的交易，并确保所有交易能符合任何适用的禁止、制裁和禁运要求。子公司应对本政策第 V 部分的合规性进行监控。

适用第 IV 部分的任何伯克希尔子公司或员工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 SDN 名单中的任何个人、实体、船只、飞行器或加密货币钱包进行任何交易，或与其进行任何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被封锁的任何个人），对于任何与 SDN 名单上或怀疑在 SDN 名单上的个人进行的潜在交易，必须立即报告给伯克希尔子公司相应的合规官。

支付勒索软件攻击所涉赎金。 OFAC 发布了一份关于支付与恶意软件攻击有关的赎金的建议。与多种类型恶意软件相关的人员（包括与 Triton、Cryptolocker、SamSam、WannaCry 2.0 和 Dridex 相关的人员）以及为勒索软件行为者提供金融交易便利的公司（包括 SUEX）已添加到 SDN 名单中。此外，OFAC 最近发布了旨在协助虚拟货币从业者遵守 OFAC 制裁规定的指南（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virtual_currency_guidance_brochure.pdf）。

如上所述，禁止美国人与 SDN 名单上的人和直接或间接拥有 50% 或以上股份的一个或多个 SDN 实体进行交易；OFAC 声明，向 SDN 支付勒索软件攻击所涉赎金的许可证申请受到拒绝政策的限制。当伯克希尔子公司面对恶意网络行为者的勒索软件攻击所涉赎金要求或与为网络勒索软件攻击所涉赎金要求或支付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时，该子公司应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要求支付赎金的一方不是 SDN 或以其他方式受到贸易制裁。当伯克希尔子公司成为被要求支付勒索软件攻击所涉赎金的受害者时，应向伯克希尔告知被索要赎金一事并且该子公司只有在获得伯克希尔的同意后才可以支付赎金。当伯克希尔子公司为网络攻击勒索软件攻击所涉赎金要求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时，任何相关的索赔都必须在完成了相应的网络勒索软件尽职调查并提供书面报告后，由子公司的合规官审批才可以支付该索赔。OFAC 也强烈建议及时向执法单位报告该勒索软件攻击所涉赎金要求。OFAC 关于协助支付勒索软件攻击所涉赎金者可能面临的制裁风险的最新指引（包含 OFAC 关于“通过采用或改进网络安全防护实践以降低来自被制裁行为者的敲诈风险以及关于与 OFAC 和执法部门合作”的期望的重要信息）可参见：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ofac_ransomware_advisory.pdf）。

美国财政部还敦促各种规模的组织采取措施以降低遭到勒索软件攻击的风险并且提高网络安全弹性，美国财政部创建的网站 www.stopransomware.com 上汇集了来自多个联邦

政府机构的工具和资源，各家组织可以借助这些工具和资源以增进对于勒索软件的工作原理、应该如何保护自己、如何报告事件以及如何请求技术援助的信息。

促进交易。 在未获发相应许可证或其他授权的情况下，无论身处何处的伯克希尔各子公司或员工，皆不得促进任何与禁运国家、实体或被列为制裁对象的人员（包括任何 SDN）等进行的交易。“促进交易”的定义是“美国人协助或支持任何人的列为[制裁目标]的贸易活动的任何未经许可的行为”，但有一些狭义的例外情况（例如，“纯文书”性质的活动，或“不进一步推动贸易或金融交易的报告性质的活动”）。

例如，美国伯克希尔子公司或任何美国人如果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有下列行为，皆可被视为构成了被禁止的“促进交易”：

- 更改政策或流程以允许外国分公司接受涉及被禁止方的交易。
- 将遭美国法律限制或禁运的一方提出的询价或招标请求推荐给其外国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 针对禁止美国人参与并且禁止在美国境内开展的交易进行正式或非正式投票（例如，以董事会成员身份投票）、批准、下指示或签立交易文件。
- 允许伯克希尔外国子公司利用美国伯克希尔实体的资源（例如，计算机系统、有许可的软件、银行业务关系、运营监督、管理或法律服务等）来支持其开展禁止美国人参与并且禁止在美国境内开展的交易

如果您收到来自伯克希尔外国子公司的、可能涉及任何禁止美国人参与并且禁止在美国境内开展的交易的通信，请在回复此通信或加入与该交易有关的讨论之前，咨询您所在子公司的合规官或外部律师。

二级制裁。美国政府也指定了“二级制裁”计划。这些制裁大都在立法完成后进行。制裁的目标可能或必须是与 SDN 实体进行交易或违反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的外国人。二级制裁旨在对与美国没有联系的外国公司的业务进行监管，让这些公司为从事此类活动承担后果。二级制裁与对伊朗和俄罗斯的制裁尤为相关，但许多其他的制裁计划也有二级制裁的相应要求。在二级制裁中，与 SDN 实体和禁运国家从事交易的外国公司可能会承担影响他们与美国开展业务的能力的后果，包括无法适用美国的金融系统或将该外国人指定为 SDN。伯克希尔的非美国子公司应自行获悉二级制裁并且考虑与 SDN 打交道或从事其他可能导致其遭受二级制裁的交易可能带来的二级制裁风险。

披露伊朗相关活动。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1934 年）第 13 节要求，某些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注册的发行人，包括伯克希尔，应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在知情情况下从事的与伊朗相关的某些特定活动。对于这些发行人，季度和年度报告（如本财年的年报）必须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应报告活动。伯克希尔各子公司（根据法律被视为子公司的）的活动均需要披露。

大量的活动需要报告，包括与伊朗能源部门、军事能力、压制人权或涉及某些金融交易或伊朗 SDN 有关的活动。应报告的活动包括：

- 与伊朗石油工业有关的某些活动，如为伊朗进口成品油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某些对伊朗获得或开发破坏稳定的先进常规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数量和类型的能力有重大作用的活动。
- 涉及与伊朗政府做生意的某些活动。
- 支持伊朗获得或使用可能用于侵犯伊朗民众人权的商品或技术的某些活动。

如果伯克希尔子公司的员工有理由相信发生了任何潜在的应报告活动，则其必须立即向伯克希尔首席财务官报告此事，以便确定该活动是否属于应按美国法律要求进行披露的类型。由于并未对应披露交易设立实质性门槛，因此，伯克希尔应知晓任何和所有这些活动，即便是那些看起来很琐碎或偶然的活动。

保持合规。随着反恐和外交政策的发展和相关规则的变化，许可和禁止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可能发生变化；例如，其他国家或人员可能成为禁运或制裁对象，或者现行的禁运可能被取消或制裁方案得到解除。此外，对于身份为非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外地区从事业务的伯克希尔公司，可能会有其他或不同的要求。伯克希尔各子公司都应对适用的制裁计划和其他贸易限制进行监控，以确保其政策保持最新。伯克希尔子公司的员工在与任何涉及潜在禁运或制裁计划的人员或所涉及的国家达成任何合同或业务关系之前，应咨询其合规官，确认遵守适用法律要求。伯克希尔子公司应保留所有与 OFAC 有关的记录（包括筛查记录、许可证信息等）至少十年。

有关 OFAC 对风险评估和合规性的预期，请访问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framework_ofac_cc.pdf，查看相关指南。

VI. 其他禁止性交易

进出口合规。通过各种法规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武器贩运条例》（简称“ITAR”）、EAR、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进口条例、美国海关法律和条例（统称为“美国进出口管制法律”），美国政府控制进口（永久和临时）和直接从美国出口（临时和永久），或者间接从或通过外国出口产品、软件和技术/技术数据，以及向外国人/国民提供相关的国防服务。此外，ITAR 包括针对美国制造商（包括加工商）和某些适用 ITAR 的军事产品中介的注册要求，即使这些公司并不从事美国出口业务。这些条例还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向美国境内的某些外国人披露受管制的技术信息，此等行为被“视作”出口。

负责管理 EAR 和 ITAR 的机构还发布了适用各种出口或再出口交易限制或禁止规定的被制裁方名单（参考第 12 页上“与某些被封锁的个人、实体和团体的交易”部分）。

伯克希尔各子公司的政策是全面遵守美国进出口管制法律以及适用的当地进出口管制法律。伯克希尔各子公司都应评估其运营情况，以确定是否需要遵守这些规定，如果需要，则应制定适当流程来化解相应的合规风险，尤其是敏感信息被转移到被制裁国家、实体或个人手中的风险。

美国反抵制法。美国的反抵制法律禁止美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外国分公司参与美国政府未批准的外国抵制。此外，如果收到与抵制相关的请求，则必须在收到日历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向商务部报告。参与未经批准的国外抵制也可能导致负面的税收后果。

虽然反抵制法适用于所有未经美国批准的外国抵制，但阿盟对以色列的抵制为主要的外国经济抵制，不在反抵制之列。虽然财政部已经确定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也门是抵制国家，但其他国家也可能是抵制要求的目标。

伯克希尔子公司的政策是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美国反抵制法律。伯克希尔子公司或其员工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支持抵制以色列或任何其他未经美国批准的外国抵制的行动。任何担心交易是否涉及美国反抵制规则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抵制或反抵制法律的员工，都应咨询子公司的合规官，且禁止在得到建议前继续进行交易。此外，如果员工收到与抵制有关的要求，其必须立即通知其合规官。

VII. 中介服务保留

在与中介（定义参照第 2 页的描述）打交道前，伯克希尔各子公司都应对中介进行适当且完整的尽职调查并且将调查这些中介的结果整理成书面文件。使用中介服务的伯克希尔各子公司应制定并维持针对现存风险进行相应尽职调查的流程并制作成调查报告。这个流程应让子公司的合规人员可以对中介协助的业务需求和中介伙伴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和考量，评估的内容包括中介伙伴的名声和任何与外国官员或外国官员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带来的合规风险“危险信号”。每家伯克希尔子公司应该对在使用中介整个过程中，而不仅是在开始使用服务的过程中，定期对中介进行尽职调查，以便对相关的合规风险进行监控、评估和管理。子公司针对被评估认为 FCPA 合规风险较高的中介的尽职调查，应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同时应基于风险确定对风险较低的中介适用的时间表。

对中介进行的尽职调查至少应包括对中介所有人和管理层进行评估，并制作成报告，以确定是否有任何人被列入美国禁止方名单，如 SDN 名单，以及是否有任何人符合《反海外腐败法》的外国官员身份，并对中介的特征、资质、经验、诚信声誉，以及其提供续聘所要求之服务能力的证明进行评估。是否保留中介的依据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寻常的赔偿要求和付款，装运或目的地条款，以及发现任何表明使用中介机构可能会增加《反海外腐败法》、贸易或贸易合规风险的事实、情况或“危险信号”。以下是与合规风险增加相关的常见危险信号示例：

- 涉及腐败风险增加（基于该国的腐败感知指数（简称“CPI”）排名判断）的国家的交易。

- 背景调查显示中介背景有瑕疵。
- 尽职调查显示，中介是一家空壳公司，或者对于中介结构中包含其他非正统的部分。
- 中介构要求向离岸账户付款或提出其他非标准支付条款。
- 中介资质不明或缺乏履行其受聘职能的必要经验。
- 中介由政府官员推荐。
- 中介由政府官员部分拥有或控制。
- 中介与政府官员或政府官员的亲属有密切的私人家庭或业务关系，或为政府官员提供大量或频繁的政治献金。
- 中介收取的服务费高于市场价。
- 中介提议，为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完成某项交易可能需要一定数额的资金。
- 中介要求报销金额额外、记录不当或最后一刻的费用。
- 中介在伯克希尔的协议中不同意《反海外腐败法》的陈述、保证、契约以及相关反腐败言论。
- 中介不同意签署《反海外腐败法》合规认证。
- 中介拒绝披露其所有权，包括任何受益人或其他间接所有者、负责人或员工，或要求其所有者、负责人或员工的身份不予披露。
- 中介要求金额巨大的应急费或成功费。

对于任何中介，如果该中介可能与政府官员有所往来或存在《反海外腐败法》、制裁或贸易合规风险，则伯克希尔子公司必须签署包含针对所存在风险（包括审计权）的反腐/制裁/贸易合规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并且必须要求中介进行贸易和包括《反海外腐败法》在内的反腐败法的年度合规认证。合规认证必须每年更新，且由子公司保留。

VIII. 并购和收购时适用的尽职调查

完成并购或收购后，须采取措施，确保新收购的公司在现实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落实本政策以及收购该公司的伯克希尔子公司的任何额外政策，亦须按照本政策对新收购的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相关员工进行反腐败合规培训。此外，在收购完成后，伯克希尔子公司应该要确保对被收购的公司中各个运营和合规风险完成一次详细的评估并制作成报告。此评估的重点应该包含本文中讨论的风险领域以及被收购公司自身业务运营特性和地点所可能带来的风险领域。然后根据这份风险评估报告，新收购的伯克希尔子公司应该要求被收购的公司执行并采用相应的新政策和程序；这样该子公司才能维护一个有效的合规政策来满足它自己对合规风险的需求。

IX. 反洗钱合规

伯克希尔坚持只与在法律合规承诺方面与我们有共识并且拥有合法资金来源的个人或实体开展业务的政策。在美国以及伯克希尔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所有其他国家，伯克希尔子公司员工必须采取合理的、基于风险的措施来防范和发现洗钱行为，规避因受此类活动牵连而承受潜在刑事责任和声誉风险。根据反洗钱的刑法条款，明知收益来自非法活动仍

进行交易一般会被视为犯罪。同样地，伯克希尔子公司的员工必须对个人或实体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以确保他们从事的是合法的商业活动。

某些伯克希尔子公司，如果在受监管行业（可能包括银行、货币服务或货币传输、赌博/博彩、保险和房地产）开展运营活动，则势必要履行反洗钱义务。美国联邦法规以及类似的外国法律可以强制执行反洗钱程序和培训计划、审计以及对可疑活动的主动监测和举报。在受监管行业或邻近行业开展运营活动的伯克希尔公司，应寻求法律意见以确定其是否需要采用此等政策和程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美国财政部和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在2024年修订了某些联邦法规，首次将在SEC注册的投资顾问纳入法律要求必须拥有某些反洗钱计划的“金融机构”的范围之内。雇有附属顾问或经纪交易商的伯克希尔子公司应咨询法律顾问以确保这些被监管实体拥有合适的合规计划。

X. 涉及新兴技术的风险

伯克希尔子公司必须了解其运营活动对于新兴技术的部署与运用，并评估因此产生的独特的风险轮廓。伯克希尔子公司必须采取政策及流程、控制、治理和培训计划以应对这些风险。伯克希尔子公司必须持续监控并更新管理新兴技术风险的框架，包括招聘控制规定。

过去十年里，美国公司面临的网络攻击威胁日益加剧，攻击者身份五花八门，包括外国情报机构、犯罪集团、黑客活动分子和内部威胁分子等。从利用身份认证架构的系统性弱点、实施勒索软件攻击，再到身份盗窃，这些攻击的手段已变得越来越成熟。这些攻击已对伯克希尔子公司的关键基础设施构成重大威胁，恢复成本可能高达数百万美元。无效的控制措施或政策及流程可能导致伯克希尔子公司声誉受损并且面临法律风险。

例如，美国司法部(DOJ)、国务院、财政部和联邦调查局(FBI)曾发布警示以提醒企业注意朝鲜正试图派遣数千名IT工作者以美国员工或自由职业者的身份获取企业提供的雇佣机会。这些工作者与企业签订自由职业合同并掩盖其身份，他们要么直接与企业签约要么通过第三方分包商签约。

2024年，DOJ发起了事关朝鲜高技能IT远程工作者的诉讼，这是有史以来DOJ发起的最大同类诉讼案。涉案的IT工作者们被指控使用窃取或借来的美国公民身份，将海外人员伪装成在美国国内工作的远程IT工作者。涉案的IT工作者们渗透到企业的网络中并且为朝鲜的非法武器计划筹集资金。涉案的被骗美国企业多达数百家，涉及众多行业，包括知名的《财富》500强公司、美国的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商。涉案的IT工作者利用市场对特定IT技能（例如软件和移动应用开发技能）的需求获取企业的自由职业雇佣合同。

伯克希尔子公司必须用心保护关键数据，为此必须增强网络韧性、降低风险，同时培养一支强大的、协作作业的IT员工团队。伯克希尔子公司在雇佣远程IT工作者时应寻求法律意见以确保自由职业开发者招聘程序和支付平台已部署危险信号提示控件以识别朝鲜的IT工作者。伯克希尔子公司还必须采取风险缓解措施以便更有效地抵御此类风险。对待

朝 鲜 信 息 技 术 工 作 者 的 指 导 意 见 可 以 在
<https://ofac.treasury.gov/media/923126/download?inline> 上找到

XI. 资源

本政策讨论了各种法规、条例和美国政府机构。每个机构都在各自的网站上提供了有用的指南和资源。以下为部分美国政府的网站；您在阅读并应用本政策中所讨论的合规要求时，这些网站应该能对您有所帮助：

- [U.S. DOJ's Guidance Document on the Evaluation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 [U.S. DOJ's FCPA Resource Guide](#)
- [OFAC Sanctions Program Guides by Country](#)
- [U.S. BIS' Resources for Establishing an Export Compliance Program](#)
- [U.S. Directorate of Defense Trade Control's Resources for Establishing an Effective ITAR Compliance Program](#)

所有人也都可以在上述的链接中注册接收来自 OFAC、BIS、DDTC 的定期电子邮件信息更新通知。伯克希尔子公司应该仔细阅读上述信息和其他资源，以便保证自身熟悉所有适用于自己业务的控制并了解在法律和法规方面的最新更新。